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9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偉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原告已於113年4月1日收受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